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获授权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分别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2007 年 5 月 18 日和 2007 年 7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就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张建功、左世雄在发行人设立后三年内转让股权的合法性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就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张建功、左世雄在发行人设立后三年内转让股权的合法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书

中已表述过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目的、原则、律师声明及有关结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复述。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陈述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原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原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进行上述引用时，不得因此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应将涉及引用的相关文件送交本所律师审阅确认后再报送或发出。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关于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张建功、左世雄在发行人设立后三年内转让股权的合法性**

（一）发行人系由武汉凡谷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凡谷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成立于2002年12月31日，发起人股东为自然人孟庆南、王丽丽、王凯、黄勇、左世雄和张建功。

1、经核查，2002年11月9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孟庆南、王丽丽、王凯、黄勇、左世雄和张建功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全体发起人股东同意：以凡谷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按照其原在凡谷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以相应享有的净资产折为发起人股份，

投入发行人；同意由凡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

2、经核查，2002年11月9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自然人孟庆南、王丽丽、王凯、黄勇、左世雄和张建权签署了《净资产处理协议》，对凡谷有限公司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并同意以上述经评估的净资产折股后整体变更发行人。

3、经核查，2002年11月9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孟庆南、王丽丽、王凯、黄勇、左世雄和张建权出具《承诺书》，共同承诺在凡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凡谷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和债务由发行人承继。

4、经核查，2002年11月11日，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武众会[2002]406号），验证截止2002年9月30日，发行人已经收到其全体发起人股东孟庆南、王丽丽、王凯、黄勇、左世雄和张建权投入的净资产82,276,059.12元，其中注册资本80,000,000元，资本公积金2,276,059.12元。

5、经核查，2002年12月12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设立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鄂政股函[2002]61号），同意凡谷有限公司整体改制，由发行人各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发行人总股本8000万股，每股人民币1元。其中孟庆南认购368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46%；王丽丽认购368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46%；王凯认购4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5%；黄勇认购8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1%；左世雄认购8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1%；张建权认购8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1%。

6、经核查，2002年12月31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发出《武汉市企业变更通知书》，核准凡谷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2171213。

（二）2003年9月，因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张建权辞去其在发行人的全部职务，张建权将其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其他股东：

1、经核查，2003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张建功向王丽丽、孟庆南转让股权的议案》，发行人全体股东同意张建功将其持有发行人全部80万元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股东王丽丽和孟庆南，转让价格人民币80万元。

2、经核查，2003年8月28日，孟庆南、王丽丽与张建功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张建功将全部80万元股权转让给王丽丽和孟庆南，转让价格人民币80万元。

3、经核查，2003年9月15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武汉市企业变更通知书》，核准发行人股东变更为孟庆南、王丽丽、王凯、黄勇、左世雄。孟庆南持股372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46.5%；王丽丽持股372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46.5%；王凯持股4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5%；黄勇持股8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1%；左世雄持股8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1%。

(三) 2005年9月，因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左世雄辞去其在发行人的全部职务，左世雄将其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孟若谷（现孟若谷姓名已变更为孟凡博）：

1、经核查，2005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05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左世雄向孟若谷转让股权的议案》，同意左世雄将其持有发行人全部80万元股权转让给孟若谷，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0万元。

2、经核查，2005年9月12日，孟若谷与左世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左世雄将全部80万元股权转让给孟若谷，转让价格人民币80万元。

3、经核查，2005年9月27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武汉市企业变更通知书》，核准发行人股东变更为孟庆南、王丽丽、王凯、黄勇、孟若谷。孟庆南持股372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46.5%；王丽丽持股372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46.5%；王凯持股4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5%；黄勇持股8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1%；孟若谷持股8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张建功、左世雄在发行人设立时，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起人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了其作为发起人股东所必须履行的义务，发行人依法设立，张建功和左世雄作为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张建功、左世雄在发行人成立后三年内转让其所持有发行人全部股权的行为，有违其行为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公布）关于“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的相关规定，但张建功、左世雄均系因工作变动主动要求转让全部股权，获得当时发行人全部股东的同意；张建功、左世雄转让股权的价格均为其获得上述股权的原始价格；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完整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及时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东及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认可，不存在因股权转让而产生的现实的、潜在的纠纷；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张建功、左世雄的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五份



负责人：李庆

李庆

经办律师：温焯

温焯

徐孔涛

徐孔涛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日